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申請清洗豁免
及特別交易同意
以及
恢復買賣**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供股及包銷安排

本公司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793,385,55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兌換)但不超過2,918,276,79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行使／兌換)，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建議供股擬籌集不少於約558,7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583,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碎股，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供股股份。

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為本公司將予物色的併購和其他投資提供資金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日期將仍為最少主要股份股數之實益及登記擁有人；(ii)包銷商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承購及接納於供股項下之全數供股權；及(iii)包銷商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或行使其所持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兌換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按悉數包銷之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包銷股份，並促使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08,30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56%)中擁有實益權益。倘包銷商須根據其有關供股之包銷承諾及／或根據本公司可能接納其對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為僅作說明，按擬將發行最多2,918,276,793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完成後，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惟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除外)，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包銷商將須認購2,918,276,793股供股股份，致使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226,582,7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34%)中擁有實益權益，從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尚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就此而言，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仍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告失效，且將不會進行。

特別交易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並指示本公司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抵銷其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所涉及之總認購價最多177,000,000港元，惟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及「供股之條件」一段下條件(a)(iii)和(c)達成及未獲包銷商豁免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將以現金支付餘額(如有)。鑒於包銷商為主要股東，而抵銷安排並無擴大至全體股東，就申請清洗豁免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抵銷安排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擬定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債務，可能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為一名股東，持有9,34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5%)。鑒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一名股東，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還款並無擴大至全體股東，就申請清洗豁免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還款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須待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而執行人員之同意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同意特別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包銷商、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通函寄發時間將延遲。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將通函寄發時間延後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後刊發公告。

待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所詳述之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因而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因此，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買賣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建議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數目：	1,862,257,039股股份
因悉數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 券、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購 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數目：	83,260,82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2,793,385,557股(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兌換)但不超過2,918,276,79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行使／兌換)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2,344,852,557股但不超過2,469,743,793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面值：	不少於279,338,555.7港元但不超過291,827,679.3港元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不少於4,655,642,596股但不超過4,863,794,656股股份
扣除開支及抵銷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之前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	不少於約558,7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583,700,000港元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50%及60%。

按照供股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認購權及兌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之比例增加。

根據承諾，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日期將仍為主要股份股數(但不超過主要股份股數)之實益及登記擁有人；(ii)包銷商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承購及接納於供股項下之主要股份之全數供股權；及(iii)包銷商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或行使其所持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兌換權。

倘購股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全部認購權及兌換權獲妥善行使，而股份因相關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則預計已發行股份將增加至1,945,517,863股，以及預計因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918,276,793股。

除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已承諾接納其根據供股享有的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配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350港元折讓約42.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5港元折讓約42.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0港元折讓約39.4%；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60港元折讓約23.1%；及
- (v) 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1港元溢價約1,900%，上述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最近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862,257,039股股份計算而得出。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財務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折讓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之股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
 - (i) 供股；
 - (ii) 清洗豁免；及
 - (iii) 抵銷安排；

- (b) 執行人員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
- (c) (倘收購守則規則25有規定)執行人員就抵銷安排授出書面批准及(如需要)有關抵銷安排之其他同意；
- (d) 任何兩名董事簽署一式兩份供股文件；
- (e)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由任何兩名董事簽署之供股文件(及按規定需隨附之全部文件)；
- (f) 於任何情況下在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受相關海外法律法規施加之限制(如有)所規限)向除外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
- (g) 包銷商及其控股公司(如需要)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一切相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視情況而定)供股及根據包銷協議進行包銷活動所需的批准；
- (h)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i) 就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及承諾而言，於最後終止時限，(A)包銷商及本公司並無發現嚴重違反保證或承諾之情況；及(B)並無出現合理預期會導致嚴重違反或重大索償之事項；及
- (j)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僅受限於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未撤回或撤銷。

上述條件(a)(iii)和(c)可由包銷商於寄發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予以豁免。除上述外，上文所載所有其他條件不可由包銷協議之任何一方予以豁免。倘條件(a)至(i)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當及適用)，或條件(j)於上述規定時間或之前未達成，或倘包銷協議須根據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條款終止，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即時終止、失效及無效，除非屬於先前違反者，否則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將仍有責任支付供股產生或相關的費用及開支。

碎股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碎股。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會彙集及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及本公司之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除包銷商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有意承購向彼等暫定配發或發售或將向彼等暫定配發或發售之供股股份。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碎股，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供股股份。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以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如尚有額外供股股份，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供股股份，且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將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除非全部額外供股股份不足以將所有碎股補足至一手)，及該申請並非意在濫用該機制，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在按上文第(1)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如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各項申請所涉及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配發予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董事可酌情將數目四捨五入至一手。分配時將不會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之現有股份數目。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

擁有人作出。建議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考慮其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安排登記相關股份。

對於股份由其代理人持有並希望將其姓名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彼等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已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未獲接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亦將於同日向除外股東(如有)僅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用途。

除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鑒於供股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備存，故該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發行供股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抵觸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尋求法律意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地區之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查詢結果及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於章程內載列。

就該等不獲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遵守相關地方法例、規例及要求之規定，向該等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盡快安排原先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在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如未認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供股及特別交易之理由

所得款項用途

按擬將發行最少2,793,385,557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58,700,000港元。假設除包銷商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並進行抵銷安排，經扣除(i)開支及(ii)根據「包銷商支付供股股份認購款項」一節，將悉數以由包銷商承購及支付股款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抵銷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177,000,000港元之相同金額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7,700,000港元。假設除包銷商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亦不會進行抵銷安排，經扣除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54,700,000港元。

按擬將發行最少2,793,385,557股供股股份計算，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申請全部供股股份，並進行抵銷安排，經扣除(i)開支及(ii)就包銷商根據其承諾將予認購之448,533,000股供股股份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之相同金額抵銷約89,700,000港元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65,000,000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申請全部供股股份，但不會進行抵銷安排，經扣除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54,700,000港元。

按擬將發行最多2,918,276,793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83,700,000港元。假設除包銷商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並進行抵銷安排，經扣除(i)開支及(ii)將悉數以由包銷商承購及支付股款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抵銷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177,000,000港元之相同金額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2,700,000港元。假設除包銷商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亦不會進行抵銷安排，經扣除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79,700,000港元。

按擬將發行最多2,918,276,793股供股股份計算，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申請全部供股股份，並進行抵銷安排，經扣除(i)開支及(ii)就包銷商根據其承諾將予認購之448,533,000股供股股份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之相同金額抵銷約89,7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自供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0,000,000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申請全部供股股份，但不會進行抵銷安排，經扣除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79,700,000港元。

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可能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160,000,000港元為本公司將予物色的併購和其他投資提供資金以及餘款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供股及特別交易之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科技及服務，專門從事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特別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進一步打造廢物處理的綜合產業鏈，並致力於環境產業增值業務的投資與併購。董事認為，經考慮現行市況，為潛在收購或新投資機會籌集長期股本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債務，以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亦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財務上之抗逆能力，同時供股亦能令所有股東按公平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抵銷安排將令本公司得以減少其債務及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期間要求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倘緊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低於兌換價2.40港元，則本公司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倘若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根據上述條款要求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或會考慮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概述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80,6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於中國河北省邢台市之廢物處理項目(「邢台投資項目」)	所籌集資金尚未動用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48,8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償還本集團貸款及／或邢台投資項目	約1,100,000港元已用於償付一筆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提供之借貸之利息，而餘款47,700,000港元尚未動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96,800,000港元	邢台投資項目及／或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籌集資金尚未動用

邢台投資項目仍在等待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最終審批。董事預計近期將會通過最終審批，而上述集資活動所籌得之所得款項將於收到最終批文後投入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包銷商：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2,344,852,557股但不超過2,469,743,793股供股股份
佣金：	無

包銷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包銷證券發行。

包銷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商擁有以下權益：(i)合共299,02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06%；(ii)尚未兌換本金額為177,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附帶可按每股1.13港元之價格兌換為股份之權利；及(iii)尚未兌換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按每股0.4港元之價格兌換為股份之權利。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首創全資擁有)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於9,2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5%)中擁有權益。

根據承諾，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日期將仍為主要股份股數(但不超過主要股份股數)之實益及登記擁有人；(ii)包銷商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承購及接納於供股項下之主要股份之全數供股權；及(iii)包銷商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或行使其所持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兌換權。

包銷商支付供股股份認購款項

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及：

- (i) 倘「供股之條件」一段下條件(a)(iii)和(c)已達成且未獲包銷商豁免，包銷商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將按最多可使用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本金額中的177,000,000港元及餘款(如有)以支票或本票支付予本公司；或

(ii) 倘「供股之條件」一段下條件(a)(iii)及／或(c)未達成且包銷商已豁免該等條件，包銷商將以支票或本票向本公司悉數支付總認購價。

倘「供股之條件」一段下條件(a)(iii)和(c)未達成並獲包銷商豁免，包銷商將使用其自有資金支付認購價。

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及「供股之條件」一段下條件(a)(iii)和(c)達成及未獲包銷商豁免後，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以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可予贖回以進行抵銷安排。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抵銷安排之一部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抵銷安排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根據本公司、包銷商及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訂立之後償契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須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償還，只要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仍發行在外，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須待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同意後方可償還。因此，只要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仍發行在外，抵銷安排須取得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之同意。本公司計劃於本公告刊發後不久即與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聯繫，以取得其同意。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保留權利，倘發生以下事件，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包銷安排：

(a) 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修訂法例或法規之注釋或應用；或
- (ii) 出現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當地證券市場受到影響；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疫症威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之一般證券交易；或

(v) 發生屬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 (1)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數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b) 包銷商得悉：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ii) 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違反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述任何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各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先前違約情況除外)，惟本公司仍須支付因供股而產生或附帶之費用、開支及支出。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由北京首創(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資擁有。北京首創主要從事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基礎設施、發展水務市場和污水處理業務。包銷商主要從事海外資本運作及投資及融資業務、環保產業價值鏈及國際業務合作。北京首創之59.5%權益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的國有企業，並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

本公司之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之公開資料，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可能股權架構及供股完成後之可能變動載於下表：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 接納供股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包銷 商除外)概不接納供股 之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 (附註1)	299,022,000	16.06	747,555,000	16.06	3,092,407,557	66.42
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u>9,284,000</u>	<u>0.50</u>	<u>23,210,000</u>	<u>0.50</u>	<u>9,284,000</u>	<u>0.20</u>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308,306,000	16.56	770,765,000	16.56	3,101,691,557	66.62
Sycomore Limited、Marcello Appella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2)	3,588,030	0.19	8,970,075	0.19	3,588,030	0.08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270,760,000	14.54	676,900,000	14.54	270,760,000	(附註7) 5.82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	221,308,205	11.88	553,270,511	11.88	221,308,205	(附註7) 4.75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1,058,294,804</u>	<u>56.83</u>	<u>2,645,737,010</u>	<u>56.83</u>	<u>1,058,294,804</u>	<u>22.73</u>
公眾股東小計	<u>1,058,294,804</u>	<u>56.83</u>	<u>2,645,737,010</u>	<u>56.83</u>	<u>1,550,363,009</u>	<u>33.30</u>
總計	<u>1,862,257,039</u>	<u>100.00</u>	<u>4,655,642,596</u>	<u>100.00</u>	<u>4,655,642,596</u>	<u>100.00</u>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購股權、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 接納供股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 外)概不接納供股之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 (附註1)	299,022,000	16.06	299,022,000	15.37	747,555,000	15.37	3,217,298,793	66.15
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u>9,284,000</u>	<u>0.50</u>	<u>9,284,000</u>	<u>0.48</u>	<u>23,210,000</u>	<u>0.48</u>	<u>9,284,000</u>	<u>0.19</u>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308,306,000	16.56	308,306,000	15.85	770,765,000	15.85	3,226,582,793	66.34
Sycomore Limited、Marcello Appella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2)	3,588,030	0.19	3,789,562	0.19	9,473,905	0.19	3,789,562	0.08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270,760,000	14.54	270,760,000	13.92	676,900,000	13.92	270,760,000 (附註7)	5.57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	221,308,205	11.88	221,308,205	11.38	553,270,511	11.38	221,308,205 (附註7)	4.55
公眾股東：								
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 (附註5)	9,341,000	0.50	74,341,000	3.82	185,852,500	3.82	74,341,000	1.53
Winner Performance Limited (附註6)	19,000,000	1.02	33,159,292	1.70	82,898,230	1.70	33,159,292	0.68
其他公眾股東	<u>1,029,953,804</u>	<u>55.31</u>	<u>1,033,853,804</u>	<u>53.14</u>	<u>2,584,634,510</u>	<u>53.14</u>	<u>1,033,853,804</u>	<u>21.26</u>
公眾股東小計	<u>1,058,294,804</u>	<u>56.83</u>	<u>1,141,354,096</u>	<u>58.67</u>	<u>2,853,382,240</u>	<u>58.67</u>	<u>1,633,422,301</u>	<u>33.58</u>
總計	<u>1,862,257,039</u>	<u>100.00</u>	<u>1,945,517,863</u>	<u>100.00</u>	<u>4,863,794,656</u>	<u>100.00</u>	<u>4,863,794,656</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分別由包銷商及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兩者均為北京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Sycomore Limited由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擁有50%。
- (3) 該等股份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的49%及40.2%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的74.1%權益，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並非鄭裕彤先生之聯繫人士。
- (4) 該等股份由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鄭裕彤先生控制。
- (5) 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6) Winner Performance Limited為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Winner Performance Limited與任何其他現有股東概無關係。
- (7) 其所持股權低於10%，故不再為主要股東。因此，於此情況下其將視為公眾股東。
- (8) 上表所列總數因四捨五入未必是該數字上的數字總和。

就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倘上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存在任何尚未兌換本金額，供股將導致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持有人及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假設所有供股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就下文時間表內事件所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延期或更改。其後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改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事件

寄發本公司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個小時)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供股分配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本地時間)期間發出下列警告訊號，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以上任何警告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最後接納時限因應前述情況被延後，則本公告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將會受到影響。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相應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部分董事(即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曹國憲先生)為北京首創集團之董事及／或出任北京首創集團之各種高級管理層職位。上述董事已就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提名之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被視為擁有潛在衝突，詳情於下文「一般事項」一節披露。因此，林維強先生就有關供股、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之投票已被忽略不計。

清洗豁免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08,30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56%)中擁有實益權益。倘包銷商須根據其有關供股之包銷承諾及／或根據本公司可能接納其對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為僅作說明，按擬將發行最多2,918,276,793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完成後，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惟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除外)，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包銷商將須認購2,918,276,793股供股股份，致使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226,582,7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34%)中擁有實益權益，從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尚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就此而言，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仍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告失效，且將不會進行。

特別交易

抵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並指示本公司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抵銷其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所涉及之總認購價最多177,000,000港元，惟須待供股

成為無條件及「供股之條件」一段下條件(a)(iii)和(c)達成及未獲包銷商豁免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將以現金支付餘額(如有)。鑒於包銷商為主要股東，而抵銷安排並無擴大至全體股東，就申請清洗豁免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抵銷安排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還款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擬定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債務，可能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為一名股東，持有9,34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5%)。鑒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一名股東，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還款並無擴大至全體股東，就申請清洗豁免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還款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須待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而執行人員之同意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同意特別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包銷商、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入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概無由在本公告日期前不可撤銷承諾(包銷商之承諾除外)會接納或拒絕供股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獨立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除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簽訂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協議、承諾及抵銷安排外，並無有關股份或包銷商股份且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之安排(無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協議(包括抵銷安排)外，包銷商並無就會否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條件之情況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鑒於(i)抵銷安排須取得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同意後方可進行(倘實施抵銷安排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仍發行在外)；(ii)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乃由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提名；及(iii)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包括償還可能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在內之債務，林維強先生可能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因此，林維強先生不適合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故此，林維強先生就有關供股、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之投票已被忽略不計。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通函寄發時間將延遲。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將通函寄發時間延後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後刊發公告。

待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買賣股份。

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上文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所詳述之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因而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因此，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首創」	指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向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兩期向包銷商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期金額為5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向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4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轉讓予包銷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本金額為177,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向Bright Good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88,0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轉讓予Winner Performance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予發出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海外股東居住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鄭啓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包銷商、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供股、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見章程)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為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予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發函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股份」	指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所擁有之股份，即299,022,000股股份
「章程」	指	將向股東刊發載有有關供股詳情之章程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較後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倘法律允許且實際可行)以供彼等參考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將會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按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793,385,557股但不超過2,918,276,793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抵銷安排」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安排，以將包銷商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最多177,000,000港元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相抵銷，任何結餘(如有)將為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剩餘尚未兌換本金額，以及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如「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一段所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認購4,101,532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特別交易」	指	就申請清洗豁免而言，進行抵銷安排及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進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還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發行數據」一段
「包銷商」	指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及供股之相關安排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2,344,852,557股但不超過2,469,743,793股供股股份，即扣除按保證基準將予配發予包銷商並根據包銷協議獲承諾將由包銷商接納及認購供股股份後之所有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包銷商毋須因其根據包銷協議及／或根據本公司接納其就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唐志斌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啓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